

把645万元赃款退给1136名被害人,有多难?

(上接1版)

“再也不想吃数学的苦了!”一个月后,在大家的“哀嚎”声中,我们做完了工工整整的1136份表格。

民警再次“哀嚎”

虽说,每个被害人的被骗金额是算出来了,可是,到底对不对呢?90%的被害人都没有报案。怎么办?我们继续采用了“笨”办法,面对面做笔录“对账”——让被害人拉出银行流水清单,以此来印证数据的准确性。

2017年4月底,专案组兵分5路,一人一张名单,按图索骥,各奔东西。我和钱大队长,拿到的名单是四川的,有26人。

前两天,我们的笔录都很顺利,金额也都对得上,我心里还有点美滋滋。可到第5天,写完第二支水笔后,我的手指开始抽筋,好疼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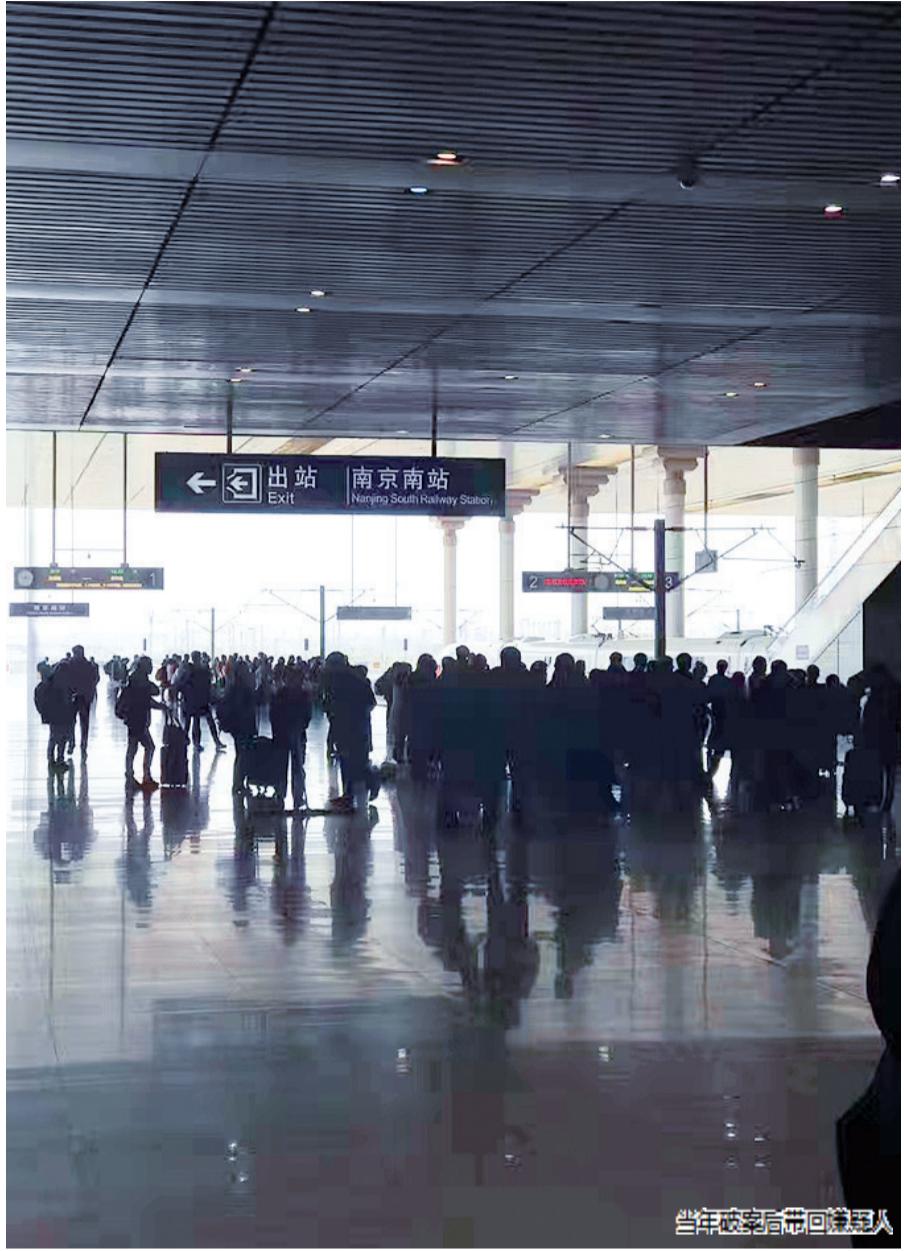
有时候,不仅手疼,心里也“疼”。大多被害人觉得自己是“投资失败”,不愿意浪费时间做笔录。我们吃闭门羹是常有的事,奔赴山东的同事王国炜,好说歹说,说服了一名龙口的被害人做笔录,可当他赶到约定的地点,对方却关了机。王国炜担心对方在忙,就一直等,等到晚上9点,被害人终于回复:抱歉,还是不方便做笔录了。

其间种种无奈,不足为外人道。但这并不会让我们气馁,几乎每一个愿意配合的被害人,在我们离开时,都会说一句,“谢谢你们”。所以,我们尽最大努力,做更多笔录,让证据链更完整,让案件可以早日审判。这样,退赃就可以提上日程。

又是一个月的笔录时光,当我们再聚首时,大家都再次发出“哀嚎”,“再也不想写字啦!”每个人打开行李箱,除了几件简单的衣服,更多的,是一叠又一叠的纯手工笔录!

2017年10月,当我们把1136份“台账”表格加上笔录,统统打印出来后,材料竟比1米9的我都要高了一个头!当我们把“台账”移交给检察院时,对方也愣住了,“不如,我们一起再核算一遍?”

“吃一堑长一智”,一年后,我们破获另



当年破案后带回嫌疑人

一起有5000多名被害人的电诈案时,就有了经验,用上了编程,把“数学题”交给电脑去算。专业的事,专业的“程序”做嘛!

“呸,骗子!”

2019年2月,案子终于判了!判决书上写明:由柯桥公安进行退赃。我们专案组的民警,自此开始了被“轰炸”,电话、微

信,我甚至在凌晨4点接到过被害人的电话,对方只有一个问题:“什么时候能拿回钱?”

其中一名杭州的被害人“石头”,我印象特别深,他总共被骗70万元,每隔几个月,他都会来问一下案件进展。2020年年底,他又发来消息,“警官你好,我家里出了变故,急需用钱,能不能帮帮忙……”

当天晚上,我失眠了。我不知道该如

何回复他,因为按照正常流程,退赃的时间需要5年甚至更久,其中涉及退款金额、退款方式等疑难问题,实践操作难度极大。

我们不断再沟通、推进“退赃”的流程,好消息在今年5月传来——经过绍兴市公安局、柯桥区公安分局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,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几家单位的共同努力,终于确定以投资金额8.5%的比例,向被害人发还款项。

我第一时间给“石头”发去微信,告诉他这个好消息。

可是,打击马上就来了!

我们根据2017年的“台账”,梳理出被害人名单、资金返还清单,点对点给1136名被害人的手机号码发送了“资金返还,请提供银行卡号”的短信。你猜,回复卡号的人有多少?仅仅80个!

大部分的人,都大骂我们是“骗子”!没听完就挂电话也是常事,甚至飚出“脏话”,还有些故意发来错误的银行账号。也不能怪他们,警惕性高,也是对的嘛!

我们“屡败屡战”,前前后后发了8遍短信,打了4000余通电话,甚至想出了无数种“自证身份”的办法——

“如怀疑为诈骗,可拨打0575-110进行核实!”

“你可以去当地派出所,由民警和我们视频对话!”

……

别说,这些办法还真又“说服”了几十个被害人,成功把钱“退”了过去!

到现在,过去了几个月时间,我们整理出了3批次清单提交银行,累计向421名被害人返还钱款526.8182万元,其中“投资”最多的广东李先生收到了192080元,“投资”最少的河北赵先生收到了42元。

还有715名被害人,没有“相信”我们,不过,我们不会放弃,我们所做的一切,都只有一个目的——让每一个被害人在“退赃”的那一刻,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所以,在这里,我们也希望喊个话:接到“96110”电话或者柯桥公安的短信,能够积极配合,保障资金顺利返还。如果2017年左右在河南远洋恒利平台购买了东北林海、中国探月、故宫博物院3张邮币卡的被害人,也可通过0575-84357295、0575-84780130、0575-84780132跟我们联系。

卡塔尔世界杯,海信踢出“擦边球”?

本报记者 胡宗昊

四年一度的世界杯正如火如荼地进行,“中国元素”在本次球赛上大放光彩——主体育场卢赛尔体育场由中国承建,70%的世界杯周边商品产自义乌,还有“最萌使者”大熊猫……

与此同时,中国企业海信集团一句“中国第一,世界第二”的广告语也火出世界杯,并引发争议。

是否受我国法律约束?

据公开数据显示,此次卡塔尔世界杯,共有4家中国企业赞助,赞助金额达到13.95亿美元,位居世界第一,这也使得中国(企业)成为本届世界杯最大赞助商。中国企业借助世界杯这样的运动盛会,不仅向国内消费者宣传自身的品牌实力,也表明了中国品牌走向海外、走向全球的雄心。

作为赞助商之一,海信集团在赛场上打出“中国第一,世界第二”的场边大幅汉



字广告。这句广告语在吸引世界目光的同时,自然也通过央视转播得到国内关注。对此,有网友质疑,“使用‘第一’的说法,是否涉嫌违法广告法?”

对此,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淇表示,在我国广告法中,对于广告语当中使用“第一”“最优”等最高级语句的限定已十分明确,根据第九条第三款规定,广告不得使用“国家级”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等用语。早在2016年,杭州一知名炒货店就因使用了“最好吃”的禁止性广告词而受到过处罚。

事实上,这已不是海信第一次冠以自

己“第一”的称号。2016年,“海信电视,中国第一”的广告语就曾出现在法国欧洲杯的赛场上。据当时的媒体报道称,该品牌曾在公开回应时表示,“法国的法律是允许有证据的前提下使用‘第一’的”。

那么,这次广告投放在卡塔尔,而非中国境内,是否受我国广告法约束?对此,张淇表示,虽然本次世界杯的举办地并非在中国境内,但是其通过媒介在中国境内进行了传播,因此,也应当受到中国广告法的约束。

建议相关部门及时监管

“‘中国第一,世界第二’的广告语概念含糊,没有明确的指向,最多的还是让受众联想到‘海信产品在中国排名第一’,并且该广告是用中文显示,有明显指向的群体。”张淇认为,此种容易误导消费者的商业宣传,违反了广告的真实性,也不利于行业的公平竞争。

根据资料显示,2022年第二季度海信电视全球出货量份额排名第二,仅次于三星;全球出货量、出货额份额均位列中国电视品牌第一。这是否可以作为“中国第一,

世界第二”的依据?

“海信的产品并非只有电视,因此仅以电视全球出货量份额作为依据是不可行的。”张淇认为,“海信的这种做法是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。而且,与广告法不同,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并不仅限于规制中国境内的行为。”

对于海信集团这种“擦边球”行为,张淇建议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用大数据、数字化手段,及时、高效、全面地掌握相关违法行为,加大执法力度,丰富执法手段;并且应当不断出台、更新监管细则,确保这类“擦边球”行为被纳入监管范围。

“这类行为本质上是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,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监管部门可以加大宣传力度,使得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对这类‘擦边球’行为有足够的风险识别能力。”张淇说。

此外,她还建议,CCTV及其他经授权的转播方虽然不属于广告制作者及发布者,但在转播过程中仍应当根据《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》等,对播放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内容进行播映前审查,对于载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内容的画面进行技术处理。